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资产保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1) 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(2024)苏 0481 执保 1597 号《财产保全措施告知书》，申请保全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我司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就有关财产保全情况及续行保全事项告知如下：

冻结了被保全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尾号 60012 的银行账户，实际控制金额 0 元。冻结期限：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查封了被保全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南安市霞美镇阳光路 1 号不动产。查封期限：3 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。

如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，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审理部门书面提出申请，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

(2) 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(2024)苏 0481 诉前调 769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申请保全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我司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791000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(3) 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羲和之滨(福建)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、泉州恩特瑞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分别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(2024)苏0583执保519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申请保全人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因与我司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申请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羲和之滨(福建)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、泉州恩特瑞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及到期债权，财产或债权有从权利的，查封、冻结及于从权利。查封、冻结的限额8,600,000元，以查封物品清单或协助执行通知为准。

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二、资产保全的原因

由于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，电池环节持续亏损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公司于2024年6月3日选择停产以等待盈亏平衡点的到来，同时由于2023年公司三期4GW电池项目刚投产，导致现金流异常紧张，无力偿还即期债务，因此供应商向法院对我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截至目前，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(2024)苏0481执保1597号《财产保全措施告知书》
- (二) (2024)苏0481诉前调769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(三) (2024)苏0583执保519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